

#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帳戶之條款及細則

### 附表六 – 買賣衍生產品風險說明

貴客戶如有意就以下所述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按下述所定義)進行交易，應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文件所述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請注意，本文件只為貴客戶就所述該產品提供概括性的產品性質及附帶風險的描述。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貴客戶應參閱所述該產品的上市發售文件，以獲取更詳盡的產品說明及風險披露資料。

#### 常見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種類及相關風險

#####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由第三者(如金融機構)發行，一般分為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被行使時，一般均以現金結算。

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不保本，且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 **股本認股權證**

股本認股權證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股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亦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股本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會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然而，在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大，甚至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不成比例。

牛熊證的類別分有 N 類和 R 類。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到期前沒有被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在交易所沽出。除非投資者明白此產品的特性並作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的準備，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此產品。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該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儘管牛熊證的價格趨向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但在一些情況下可能並非如此(即對沖值可能未必接近一)。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融資成本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等)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綜合複製策略，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

投資者會承受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資產組合/指數/市場對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而設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 **供股權益**

若投資者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投資者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投資者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投資者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此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附帶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 **1.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便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 **2.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 **3.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4.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於其理論價。

#### **5.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投資者尚需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

#### **6.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 **7.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披露在此提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常見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種類的概括特點及附帶的風險。本文件由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都」)提供作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只倚賴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有關上市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該些文件中列載關於各種產品的風險詳情。除非你明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以風險暴露的程度，否則你不應對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國都對任何此文所述產品的投資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不應只考慮本文件以及上市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亦應考慮您本身的財務狀況及個別情況。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資料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詳情，您可瀏覽證監會([www.sfc.hk](http://www.sfc.hk))、交易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及金管局([www.info.gov.hk/hkma/](http://www.info.gov.hk/hkma/))的網站。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也不應被解釋為要約或游說投資於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投資產品。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使用。